

正本

副本 D1

第四部分 財產及利益申報書 - 財產及利益公開表

經第 1/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/2003 號法律 (第二條第五款)

1. 姓名： 李從正

2. 職位/職級/職務： 立法議員

3. 工作年資： 32年

不動產 (包括農用房地產及都市房地產)

數目	性質及用途說明	備註
2	分層樓宇中的單位，作居住用途	與配偶聯名擁有
1	排屋，作居住用途	與配偶聯名擁有
1	車位，自用	與配偶聯名擁有
1	鋪位，租賃	與配偶聯名擁有

商業企業或工業場所、在合夥或公司的股、股份、出資或其他的資本參與

名稱	出資 (%)	公司資本	在公司機關中擔任的職位	備註

在非營利組織中的成員身份

名稱	職位或職務	期間	備註
澳門工會聯合總會	副理事長	12/2004 - 現在	

備註 (例如：其他認為需申報的事宜)：

謹以本人名譽聲明所申報的資料全部屬實。

申報日期： 4 / 10 / 2013

申報人簽署：

(簽名見原件)